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月底，規劃署檢討了173所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並就28幅學校用地的長遠用途，建議用作住宅用途，包括公共、私人和鄉村式發展。就此，地政總署在落實規劃署對28幅學校用地長遠用途建議方面的執行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指出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與教育局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何？(請提供在發現空置校舍問題後，教育局與地政總署之間的會議／通訊詳情，包括在該等會議／通訊中就問題達成的協定／決定)。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教育局如確認空置校舍已無須作學校用途，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規劃署會就該等校舍用地考慮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認相關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後，規劃署會把建議通知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該等部門在適當時跟進。

至於那些已交回地政總署或已由地政總署收回的空置校舍用地，一旦長遠用途獲政府確定和同意，地政總署會按該等長遠用途，安排批售有關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倘若落實已確定的長遠用途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等用地連同其上的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在確定合適的臨時用途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把該等空置校舍納入相關地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

鑑於上述背景，就建議作住宅用途(包括公營、私人和鄉村式發展)的28幅空置校舍用地而言，地政總署的參與程度／工作進度如下：

- (a) 6幅空置校舍用地全部或部分屬私人地段。就其中5幅用地而言，地政總署無權純粹因學校停辦，而根據相關地契重收私人土地。由於這5幅用地由私人擁有，因此落實其長遠用途須由私人計劃主導。餘下的1幅用地，地政總署現正根據相關地契採取行動，收回土地。
- (b) 2幅空置校舍用地先後於2014年3月及2015年4月在政府賣地計劃中售出作住宅用途；另有2幅空置校舍用地會在適當時候透過政府賣地計劃出售作住宅發展用途。
- (c) 1幅空置校舍用地已獲准用作鄉村式發展；2幅建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空置校舍用地，因長遠用途的落實時間表有待確定，已被列入空置校舍一覽表中，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現正考慮把另外5幅空置校舍用地改作鄉村式發展的申請。
- (d) 在其餘10幅空置校舍用地中，有1幅經相關部門檢視和同意後，已歸還教育局作小學用途。至於其餘9幅空置校舍用地，地政總署會繼續提供土地行政支援，以助推行該等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其中4幅用地的公屋興建工程已經展開，相關部門正規劃另外5幅用地的發展事宜)。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對處理空置校舍，以及加強溝通和協調的機制和流程已達成共識，務求盡早善用空置校舍。地政總署繼續致力採取適當行動，在適當時收回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包括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以及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就使用和處理教育局並無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規劃署，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機制，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以改善處理空置校舍個案。地政總署及教育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與詳情，已於過往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報告。本署會繼續在適當時，知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該等工作的進度。

- 完 -